

公司代码：600495

公司简称：晋西车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晋西车轴	6004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海红	高虹
电话	(0351) 6629027	(0351) 6628286
办公地址	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	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
电子信箱	zh@jinxiagle.com	gh@jinxiagl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54,267,452.22	3,681,957,544.30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7,518,212.77	3,104,263,141.67	0.4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17,504.45	-246,517,762.00	—
营业收入	645,089,776.46	461,397,760.48	3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2,250.93	13,459,375.05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0,384.10	359,135.63	82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43	增加0.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9,7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79	372,014,755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29	3,470,740	0	无	0
汪燕	其他	0.26	3,140,000	0	无	0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2,641,153	0	无	0
俞亚杰	其他	0.21	2,534,695	0	无	0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1,721,088	0	无	0
郭明月	其他	0.14	1,651,100	0	无	0
窦真将	其他	0.12	1,470,782	0	无	0
刘宇斌	其他	0.12	1,460,000	0	无	0
毕克涛	其他	0.12	1,41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十三五”战略规划和2017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努力开拓市场、加大技术创新、完善基础管理、推进项目建设、深化改革等一系列措施，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中标2,000辆NX70A型共用平车，签订了历史最大单笔订单；进一步拓宽了国内外战略客户的合作领域和合作空间；通过内部运营机制的调整，达到了提质增效的目的。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4,508.98万元，同比增长39.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1.2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9%。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项目为0，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